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

**68.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**

一、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（一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；（二）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发布；（三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……。 2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）第十五条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,不得 收费：（一）人力资源供求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、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；（二）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； （三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……。 3.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，2014年、2015年分别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：（一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；（二）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 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；（三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……。

二、承办机构

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

三、服务对象

自然人,法人

四、申请条件

用人单位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材料

五、申报材料

无六、服务流程

受理申请,及时办结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举报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1. 办公地址、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

办公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213号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

服务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

咨询方式：0554-2670017、2681849

十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投诉部门：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54-2681849